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17號

聲請人 朱萬庚即台灣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上列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台灣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破產宣告事件
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台灣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破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破產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，破產法第1條第1項、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，公司法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334條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為相對人台灣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。相對人因經營不善，前經本院於107年1月30日以106年度司字第159號裁定相對人應予解散，同年4月19日裁定確定後，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業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目前清算程序尚未完結。於清算程序進行中，聲請人查核相對人相關債務狀況後發覺，相對人截至108年4月15日為止之公司資產僅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874元、廠房及設備扣除折舊後之價值約164萬8139元，然相關債權人之債權金額高達697萬4787元，顯見相對人資產顯不足清償所負債務。爰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9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民事庭107年8月8日北院忠民翔107年度司字第325號函、相對人於永豐銀行之存摺影本、債權人清冊、108年4月15日資產負債表、108年1月1日至108年4月15日綜合損益表、財產目錄、財產狀況說明所示，可知相對人目前資產為178萬4013

元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，且未有設定負擔），而其債權人為2人以上，且負債金額高達697萬4787元（詳如附表二）等情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資產不足清償其債務乙節，應堪認定。相對人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，且其債權人為2人以上，而其資產尚足以支應破產財團費用，具有破產實益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宣告破產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63條、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郭 思 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郭 瀝 憶

附表一

編號	聲請人財產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現金	467元
2	銀行存款	13萬5407元
3	其他動產（機器設備）	扣除折舊後之價值約為164萬8139元

附表二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額（新臺幣）
1	Natera International, Inc.	470萬4343元
2	欣奕醫事檢驗所	114萬5979元

(續上頁)

3	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5萬7500元
4	明邦廣告事業有限公司	20萬5224元
5	有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萬3000元
6	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	2萬7270元
7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3萬0611元
8	醫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萬4255元
9	亞東醫事檢驗所	1萬2150元
10	祐健醫事檢驗所	4萬8800元
11	醫凡企業有限公司	5250元
12	台灣特浦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	5000元
13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運處	1967元
14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528元
15	台灣生醫醫事檢驗所	11萬2910元
	總計	697萬4787元